



2018年9月刊

➤ 亚洲

伊朗外商投资政策

➤ 非洲

科摩罗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欧洲

阿尔巴尼亚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案例分析

长电科技收购星科金朋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 传真：(86 10) 8718 1867-800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10层

## ■ 亚洲：伊朗外商投资政策

### 伊朗投资吸引力

伊朗地处西亚的心脏地带，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纽带国家。伊朗石油储量居世界第四，天然气储量世界第一，是中东和海湾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大国。2015年7月，伊朗与六国（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达成伊核协议，签署《联合全面行动计划》。2016年1月，欧美部分解除对伊核相关的制裁，伊朗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此后，伊朗政府调整与加强对外关系，逐步推行温和开放政策，大力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扩大对外贸易往来和经济合作，发展本国油气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致力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振兴。伊朗的炼化和石化产业、可再生能源产业、食品加工产业、旅游业、药品及医疗器械制造产业、废物循环及回收利用产业、工业设备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对投资有重大吸引力。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伊朗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76位。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便利度排名》显示，伊朗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营商便利度综合排名第120位。

### 投资主管部门

伊朗财经部下属的“投资与经济技术支持组织”是伊朗鼓励外国资本在伊朗投资、审批与外国投资有关事务的唯一官方机构。外国投资者的有关投资许可、资本进入、项目选择、资本利用、资本撤出等事项都应向该组织提出申请。

该组织接到申请后，在15天内对申请进行初步研究，并将意见提交给由财经部副部长担任主席、各相关部委派员组成的外国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组织提交意见后1个月内书面公布审查决定。一旦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财经部长签字，即签发投资许可。

为了简化和加速外国投资申请的审批手续，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财经部、外交部、工矿贸易部、劳工部、中央银行、伊朗伊斯兰海关、工业所有制企业和公司注册机构和环境保护组织，都要向该组织推荐一名由本单位最高领导签字授权的全权代表。被推荐的代表作为该部门与组织之间的协调者，处理与该部门相关的一切事务。

### 投资行业的规定

- 投资准则：

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在工矿业、农业和服务行业进行建设和生产活动的外国资本的准入，必须同时符合伊朗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利于经济的增长、技术的发展、产品质量的提高、就业机会的增加和出口的增长及国际市场开发。

(2)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国民经济及阻碍国内投资产业的发展。

(3) 政府不授予外国投资者特许权，避免外国投资者处于垄断地位。

(4) 外资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比例，不应超过外资在获取投资许可时，国内经济部门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25%、国内行业提供的生产性服务和生产的产品价值的35%。

■ 禁止领域：

《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不允许以外国投资者的名义拥有任何种类、数量的土地。此外，2015年8月，伊朗石油部表示，重返伊朗市场的外国石油企业必须通过与伊朗本国企业合资方式进行，合资成立的新企业不仅应经营伊朗本国市场，而且应对周边国家具有辐射性。

## 投资方式的规定

■ 投资方式：

《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中规定的投资方式有：

(1) 外国直接投资（FDI）；

(2) 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以“建设—经营—转让”、“回购”、“国民参与”等方式的外国投资。

- 外资持股比例：

《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2款中明确规定，允许外国投资方在所有获许可的伊朗私人经营的领域直接投资，对外国投资不设百分比的限制。但在伊朗《石油法》、《矿山法》等特别法律规定中，对资源开发经营型企业有要求外资控股比例不超过50%的要求。但在实践中，上述行业中的外资股比设定需根据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支持组织的审批而定。

- 外国自然人投资规定：

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第一章第1条的规定，外国自然人与法人在伊朗拥有相同的投资地位。

- 投资方式：

伊朗法律允许外资在伊朗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者可以现汇、设备和技术等形式投资，可与伊朗公司采取合资、合作的方式，也可通过收购伊朗公司和独资的形式进行投资。

- 投资审查：

根据《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规定，目前伊朗所有外国投资行为归口到伊朗投资和经济技术支持组织提交外国投资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批准。而在实践中，各贸易工业自由区、特别经济区、工业园区及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亦拥有外资审批权。

## **BOT/PPP方式**

《伊朗鼓励和保护外国投资法》第3条规定，允许外资直接投资到对私营部门开放的领域，或是以“国民参与”、“建设—投资—运营”方式投资到其他部门。

鉴于伊朗长期受国际制裁的影响，实践中，很少有外国公司以BOT方式投资承建伊朗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中国与伊朗经贸合作过程中也没有BOT建设项目的先例。伊朗是中国重要的海外工程承包市场。目前，中国公司在伊朗主要是以EPC或EPCF项目承包的方式，参与伊朗的大型工程项目建设。

## 企业税收的规定

### ■ 税收体系和制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税法》是伊朗税收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由纳税人、财产税、所得税、各种规定等几部分组成。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直接税法》规定，原则上对房地产、未开发的土地、继承财产、从事农业活动、工资、职业、公司、附带收入以及通过各种来源获得的总收入征收直接税收。但是，税务的免除和折扣也可能取决于具体的情况。2002年2月，伊朗议会通过立法改革国家的税制，减少公司税，增加增值税，所得税由原来的54%降到25%，鼓励私人向生产企业投资。同时取消对一些国营企业、弱势与见义勇为者基金会等特权机构免征税收的特权待遇。

2013年初，伊朗国税局宣布，根据伊朗“五五发展规划法”第117条的授权，伊朗政府每年将增值税的税率提高1%。2013年，伊朗国内的增值税税率已从上一年的3%提高到4%。2015年3月21日起，为扩大因油价下跌而减少的政府收入，经过议会批准，伊朗政府进一步上调增值税率到9%。

### ■ 主要税赋和税率:

#### (1) 工资所得税

某自然人受雇于其他人（自然人或法人），就他们在伊朗的职业提供服务，从而根据工作时间或工作量，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得到的收入应缴纳工资所得税。

伊朗税法规定，职工的工资收入应纳税额应是扣除免税部分后收入的10%；对于收入达4200万里亚尔的，应纳税额应是扣除免税部分后收入的10%，超出部分按以下税率纳税：

应税收入在3000万里亚尔以下，税率为15%；

应税收入在3000万—1亿里亚尔，税率为20%；

应税收入在1亿—2.5亿里亚尔，税率为25%；

应税收入在2.5亿—10亿里亚尔，税率为30%；

应税收入在10亿里亚尔以上，税率为35%。

## （2）营业所得税

每个自然人通过从事某项经营或以税法未提到的其他方式在伊朗获得的收入，在减掉本法规定的免税款额之后，应缴纳营业所得税。纳税人的营业收入扣除免税额后按以下交税：

应税收入在3000万里亚尔以下，税率为15%；

应税收入在3000万—1亿里亚尔，税率为20%；

应税收入在1亿—2.5亿里亚尔，税率为25%；

应税收入在2.5亿—10亿里亚尔，税率为30%；

应税收入在10亿里亚尔以上，税率为35%。

## （3）法人所得税

公司的收入和法人通过其在伊朗境内外其他盈利性业务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在扣除了经营中的亏损、非免税亏损和直接税法规定的免税款额之后，分别依照25%纳税。对于在伊朗签订的任何有关建设承包、技术项目、制造安装项目、运输项目、建筑规划项目、测量、绘图、技术监理与核算、技术援助和培训、技术转让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合同，按总收入的12%纳税。

外国航运和海运公司在伊朗的货运和客运收入税固定为其全部收入的5%，无论此收入是从伊朗还是从目的地或从途中所得。

## （4）其他税费

公司优先股和有价文件（证券）在股票交易所的每笔交易，将按股票销售价的0.5%的税率纳税。对股票交易人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

公司优先股或股东股的每笔交易，将按优先股名义价的4%的税率纳税。对股票交易人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优先股交易者应向税务组织缴纳交易税。公证处在更改或整理交易文件时，应取得纳税凭证作为公证文件的附件。

对于交易所接受的股票上市公司，用于股票交易的储备金税率为0.5%，但不再征收其他所得税，公司应在注册资本增加之日起30天内将税款汇入税务组织指定账户。

法庭辩护律师和在专门诉讼案中担任律师的人，有责任在委托书中限定律师酬金，并在委托书上贴相当于其5%的印花税票。

##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 优惠政策框架：

外国人在伊朗投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普通优惠：

(1) 外国投资者享受国民待遇。

(2) 外国现金和非现金资本的进入完全根据投资许可，无需其他许可。

(3) 各领域的外国投资不设金额限制。

(4) 外国资本在被执行国有化和没收所有权时，可根据法律获得赔偿，外国投资者拥有索赔权。

(5) 允许外资本金、利润及其他利益按照投资许可的规定以外汇或商品方式转移出伊朗境内。但在实践过程中，有部分企业反映投资成本及收益以外汇形式转移出伊朗时会遇到一定困难。

(6) 保证外资使用及单位生产商品的出口自由。如果出口被禁止，则生产的商品可在国内销售，收入以外汇方式通过国家官方金融系统汇出伊朗境内。

外国人在伊朗投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特殊优惠：

(1) 外国直接投资：允许在所有获许可的私人经营的方面投资，对外国投资不设百分

比的限制。

(2) 合同条款范围的投资：新法或政府决策导致财务合同的执行被禁止和中止所造成的投资损失由政府保证赔偿，但最多不超过到期的分期应付款额。以“建设—经营—转让”和“国民参与”方式实施的外国投资项目生产的商品和服务，由合同政府部门方负责收购。

(3) 石油工业领域的投资：根据伊朗对外油气合作回购合同条款的规定，投资方与伊朗国家石油公司协商一致，由外方提供油气开发服务并可取得固定收益率的投资回报。

#### ■ 行业鼓励政策：

近年，伊朗在铁路电气化改造、高铁建设、高速公路、水利工程、清洁能源、高科技农业和旅游业等领域大力吸引外资投入并促进技术转让。

伊朗对在伊朗工业、矿业投资采取 80% 的免税，对在伊朗不发达地区投资采取 10 年的 100% 免税。

伊朗行业具体鼓励政策包括：

##### (1) 石化行业

石化工业是伊朗的支柱性产业。伊朗第 3 个五年计划明确提出，为了使国家石化工业得到量与质的发展，伊朗将为石化领域吸收外资和私人资本创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石化企业在此领域内的国际和地区合作。伊朗第 4 个五年计划在石化生产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石化产品出口已占据伊朗非石油产品出口中较大份额。伊朗第 6 个五年计划也将石化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伊朗在建的经济特区中，Petrochemical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TZONE) 和 Pars Special Economic/Energy Zone (PARSEZ) 均为石化工业特区，在这两个特区内，石化工业的原材料进口和外国投资均享有税收、审批手续和其他政策方面的优惠。

伊朗 2016 财年石化产品产量目前已超过 4200 万吨，预计本财年结束时产量将达到 5000 万吨。出口方面，伊历 1395 年（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前 10 个月，伊朗出口石化产品 1700 万吨，价值 73 亿美元，市场主要面向亚洲、欧洲及南美洲。伊朗国家石化公司预计，1395 财年结束时，伊朗石化产品出口量将达到 2000 万吨，价值约合 90 亿美



元。2017年，伊朗继续推进其新建炼油厂及改造原有炼油厂项目。据媒体报道，鲁哈尼政府拟拨款140亿美元，与中、日、韩等国合作修复或改造德黑兰、大不里士和伊斯法罕等地的大型炼油厂，以进一步提升其炼油技术水平。同时，伊朗也正在着力推动其“消灭火炬计划”及液化天然气等项目，促进石化行业全方位发展。

## （2）钢铁行业

伊朗一直高度重视钢铁行业的发展，在现阶段年产量1660万吨原钢的情况下，伊朗提出在2025年之前实现原钢产量5500万吨的计划。国家钢铁公司下属3大钢铁厂（穆巴拉克钢铁厂、伊斯法罕钢铁厂和胡泽斯坦钢铁厂）多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由俄罗斯及东欧国家援助建造，现有钢厂设备和技术已经落后和老化，急需更新和改造。伊朗拟于“六·五”计划（2016-2020年）期间加大钢铁工业的改造和建设力度，在满足国内需要的同时，向周边市场大量出口钢铁产品。

为此，伊朗政府拟采取以下措施鼓励国内钢铁业的发展：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加速老企业改造；实施钢铁企业私有化改造，鼓励私人企业兴建钢铁厂；鼓励外商投资并给予优惠政策，投资比例不设限；取消进口钢材长期享受优惠的贷款政策；降低国产钢铁生产成本，国家将减少钢铁厂的负担；减少对钢材市场的干预和简化繁琐的交易程序。

## （3）汽车行业

伊朗主要从上个世纪60年代开始以装配西方汽车来发展本土的生产平台，并从西方进口汽车。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数据，2016年伊朗生产汽车116万辆，其中乘用车107万辆，商用车9万辆，同比增长18.6%，产量世界排名第16位。2011年-2015年伊朗汽车产量的世界排名分别为第13、18、20、18和16位，产量的增速分别为3.1%、-39.3%、-25.6%、46.7%和-9.9%。伊朗汽车工业中的龙头企业包括霍德罗、巴赫曼和赛帕集团。

伊朗工矿贸易部多次表态将继续支持汽车产业发展，且上述汽车龙头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多为工矿贸易部高级官员，在税收、技术引进、投资合作以及贷款方面都有能力影响政府给予优惠政策及支持。截至2015年5月，约有二十余家中国汽车企业以零配件及整车贸易、零配件组装生产、生产线建设合作及投资设厂等形式与伊朗开展合作。

### ■ 地区鼓励政策

伊朗的地区投资鼓励政策主要以特殊经济区域形式规定。

##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伊朗目前主要拥有贸易-工业自由区（Trade-Industrial Free Zone）、特别经济区（Special Economic Zone）和工业园区（Industrial Park）三种特殊经济区域。

### ■ 贸易-工业自由区

伊朗贸易-工业自由区共计 7 个，具体包括基什（Kish）、凯什姆（Qeshm）、恰巴哈尔（Chabahar）、阿瑞斯（Aras）、安扎里（Anzali）、阿万德（Arvand）和马库（Maku）。

优惠政策：落户时起 20 年免税；外资占法人股比不受限制；资本和利润进出自由；保护外资利益；免签证并发放外籍员工居住证；雇佣、劳工和社保制度更加灵活；出口部分产品至区外免税；从第三国进口或出口商品到第三国免税；协助提供各熟练工种并协助进行员工培训；在利用钢铁、石油和天然气作为原燃料方面提供支持。

### ■ 特别经济区

伊朗特别经济区共计 31 个，主要包括萨拉夫车甘（Salafchegan）、设拉子（Shiraz）、阿萨鲁耶（Assaluye）、阿格贾地得（Arge Jadid）、帕牙马机场（Payam Airport）、波斯湾（Persian Gulf）、洛瑞斯坦（Lorestan）、阿米亚巴德港（Amirabad port）、布什赫尔港（Bushehr Port）、萨黑德（Shahid）、萨拉科赫斯（Sarakhs）、塞尔简（Sirjan）、亚兹德（Yazd）、布什赫尔（Bushehr）、帕斯（Pars）和石化特别经济区（Petrochemical Special Economic）等。

上述特别经济区的优惠政策根据所处区域以及产业定位各有不同。

### ■ 工业园区

根据 2016 年 5 月伊朗小产业与工业园区组织官员介绍，伊朗工业园区数量已超 1000 个，其中 800 多个已经建成。根据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指示，目前伊朗政府正着力建设位于南部的贾斯克（Jask）工业园区，希望将其建设成油气及相关工业一体化的工业园区，并以此带动从里海到波斯湾整个东部经济带的发展。

2015年7月以前，因受美国和西方国家制裁，伊朗各特殊经济区域入驻企业主要为亚洲和独联体国家。目前在格什姆自由贸易区有上百家中资个体工商户从事小商品货物贸易，安扎里自由贸易区有数家中国投资企业从事机械制造业。

根据2014年中国与伊朗经贸联委会签署的中伊工业园区合作建设备忘录，商务部对中伊工业园区可行性出台了研究报告。报告提出，双方可按照此前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成立两国产业园区联合工作组，并以奇瑞公司正在伊朗投资建设的汽车工业园为重点进行推进。

##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伊朗《劳工法》的主要规定如下：

### （1）签订工作合同

伊朗劳工合同分为临时合同和长期合同。签署劳工合同内容包括：工人从事的工种、专业和任务；工资；工作时间、假日和假期；工作地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及就业惯例等。书面劳工合同一式4份，一份给劳工科，一份给工人，一份给业主，一份给伊斯兰劳工委员会。试用期的长短应在劳工合同里明确，一般工人和半熟练工人，最多为1个月，熟练工人和高水平的专业工人，最多3个月。

此外，应避免不签署劳动合同而直接雇用雇员的情况。因为伊朗《劳工法》规定：“若未签署劳动合同而用工，该雇员将被视为永久雇员”。

### （2）解除工作合同

伊朗《劳工法》规定，雇主没有充足的理由不能随意开除雇员。要开除一名雇员，必须发出三个以上的警告，且该警告必须经雇员签字认可。雇主也可以通过一个5人以上的委员会发布警告，这种方法无须雇员本人签字认可，但所有5名委员必须一致对警告签字确认。

劳工合同结束的途径有：工人死亡；工人退休；工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临时合同期满而没有修改；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结束；工人辞职等。提出辞职的工人拥有再工作1个月的义务，然后书面向业主提交辞呈。在不超过15天的时间，如果工人向业主书面提出放

弃辞职，则被视为其辞职作废。劳工合同规定的工作或临时期限一旦结束，业主有责任向那些遵守合同，工作了1年或1年以上的工人发放辞职补贴，按其最后工作年的基本工资标准乘以工作年数为标准。

鉴于开除伊朗雇员程序繁琐并存在巨大法律风险，雇用伊朗雇员宜采用短期合同，多次续签的方式。这一做法是雇主制约雇员勤奋工作的有效方式。

### （3）劳工报酬

伊朗《劳工法》倾向保护雇员利益。该法不仅规定了较高的最低工资标准，要求雇员工资每年必须上涨以抵御通货膨胀带来的影响。具体增长额会在伊历新年前后通过政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如伊历1395年（2016年3月20日-2017年3月20日）规定，本年度工资增长额为上一年度的14%。根据劳工合同，工人的所有合法收入包括工资、家庭补贴、住房补贴、副食补贴、交通补贴、非先进补贴、超产奖、年终奖等。工资的计算有：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计件计件工资。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4小时。在工人同意并支付比正常工资多40%加班费情况下，工人可以加班，每天加班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每周五是工人带薪的休息日。工人有权在整个工作期间享受一次为期1个月的法定休假或不带薪休假用于朝圣。

### （4）职工社会保险

伊朗社会保险法规定，伊朗在职人员需缴纳工资或收入的21%来办理社会保险，其中业主负担14%、政府负担2%、个人负担5%。该法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疾病和事故、怀孕、工资损失补偿、丧失工作能力、退休、死亡等。

##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 许可制度

与建设和设备有关的咨询服务、工程服务和合同服务必须指派伊朗当地公司和机构执行，如果不能指派，则可以通过伊朗公司和国外公司组成的合作（合资）联营体来执行以上的服务。这样的联营体必须由一个执行机构提出并得到经济委员会的批准。伊朗方必须至少占有51%的工作比例（按金额计算），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得到计划和预算组织的批准并经经济委员会核准。合同的执行方（伊朗公司或合作联合体）可以将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部分分包给一定的单位，但不能全部分包。

- 禁止领域

伊朗在此领域暂无明确规定。

- 招标方式

伊朗工矿部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了《关于执行<最大限度地使用国家的技术、设计、生产、工业及实施能力去执行项目和便利服务出口法>第三条款的实施细则》（文号1017002），其中规定：所有的招标项目只能由伊朗当地公参加，只有在伊朗公司无法实施项目时，才允许国际招标，国际招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发包之前，业主需向伊朗工矿部递交一份进行国际招标的报告，招标以当地和外国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此报告需得到最高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2）在招标文件和广告上必须声明：

①竞标方只能以一种合法的或普通的双方合资形式参加投标；

②伊朗方所占工作比例不能少于51%；

③在普通合资情况下，双方的合资（合作）协议在投标时必须与标书一起提交。

目前，外国公司在伊朗不允许单独参加项目的国际投标，只能以两种方式参加：第一种是以合法的合资方式成立非生产性合资公司，即与伊朗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注册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名义直接参加投标。合资公司拿到项目并开始实施后才交纳税收，如无项目无需交税。另一种是在当地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成立生产性合资公司，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投标时标书和合作协议一起提交招标委员会。以上2种方式，伊朗方的工作比例都不得少于51%。

伊朗一般不接受外方承包劳务，所有工程的土建部分必须由伊朗当地劳务承担，伊朗当地工人完成不了的某些特殊工作除外。

项目启动后，外籍工作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在伊朗工作期间，由业主在劳动部门办理工作准证，有效期根据工程情况为3个月至1年不等，期满

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以续延。伊朗劳动部和财政部税务部门按外籍工作人员核定的工资标准（月基）收取工作许可手续费和个人所得税，离境前完税后方发给离境签证。

中资企业在伊朗参与工程项目投标须事先向驻伊朗使馆经商参处汇报项目情况，然后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上申请办理核准。办理项目投标核准须提供以下材料：

（1）招标公告或标书；

（2）通过资格预审的函或投标邀请函；

（3）关于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情况汇报材料，应包含中方份额、分工、资金来源、同类型工程业绩等。

###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伊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0年6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伊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4月，中国和伊朗签署《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国与伊朗签署的其他协定（2000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200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在石油领域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200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保护和检疫合作协定》（200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商船海运协议》（2002年4月）；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委员会与伊朗工商矿业商会关于成立伊中联合贸易理事会的协定》（200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原油贸易长期协定》（200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201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双方政府间海关合作协定的战略合作安排》（2016年1月）。

## ■ 非洲：科摩罗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科摩罗投资吸引力

科摩罗经济基础脆弱，目前仍属世界上最不发达国家和重债穷国之一。科摩罗农业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渔业资源较为丰富，合作机会较多。但因科摩罗已与欧盟签署捕捞协议，加之交通、销售网络及海底地形等限制因素，中资企业大规模投资当地海洋渔业有一定风险。科摩罗基础设施落后，政府每年对电力行业直接补贴为3亿科郎，间接补贴达27亿科郎，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合作的潜力巨大。在世界银行《2017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科摩罗列第153位。在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发布的《2017年经济自由度指数》对186个经济体排行榜中，科摩罗位列第121位。

### 投资主管部门

科摩罗政府为鼓励投资，专门成立了投资促进署，该署负责协助外国企业和个人到科摩罗投资和从事经贸活动，为外国企业提供各种咨询和服务。另外科摩罗的投资主管部门还有领土整治、基础设施、城市规划、住房和投资部以及环保总局等，但均可由投资促进署沟通协调。

## 投资行业的规定

除投资生产酒类和加工猪肉及相关制品的项目外，对外国企业和个人在科摩罗投资没有限制。但开设银行、移动通讯公司、航空公司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特批、发放经营许可。

## 投资方式的规定

科摩罗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在科摩罗投资开办独资企业，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进程，鼓励外国企业并购、投资参股改造科摩罗国有企业，如水电公司、科摩罗电信公司等。

## BOT方式

科摩罗政府鼓励各种外国投资方式，包括BOT，但迄今无BOT项目实施案例。

## 企业税收的规定

### ■ 税收体系和制度：

科摩罗税收分为联盟政府和自治岛政府二级税收制度，具体由联盟税务局总局和各个自治岛税务局履行征税职责。根据《财政法》规定，由联盟税务总局和各自治岛税务局组成税务委员会（CDI），该委员会主席由总统任命，副主席由各岛自治政府任命，其职能是监督和管理税收，协调税收资金的分配。

### ■ 主要税赋和税率：

| 税种     | 适应人群                         | 交、报税时间               | 付款日期            | 税率                                |
|--------|------------------------------|----------------------|-----------------|-----------------------------------|
| 利润税    | 从事工商业、手工业，营业额超过2万美元的所有自然人和企业 | 交税日期为每年3月31日会计结算年度之前 | 报税后等待税务机关通知交税日期 | 营业额低于150万美元的企业为35%；150万美元及以上者为50% |
| 职业税    | 职业活动营业额收入超过1万美元              | 同上                   | 同上              | 根据营业额比例计算缴纳                       |
| 总收入所得税 | 所有工薪人士、企业、地产、房产租金买卖收入等       | 最晚报税时间在每年3月31日       | 同上              | 根据不同的收入等级，从0-35%                  |
| 消费税    | 除生活必需品的所有进口商品；加工、生产及贸        | 每月15日结账之前            | 进口：在缴纳关税的同时     | 10%                               |



|     | 易                     |           | 缴纳 |              |
|-----|-----------------------|-----------|----|--------------|
| 营业税 | 所有自然人、法人、从事工业、商业或自由职业 | 每年3月31日之前 | 同上 | 根据税法总表税额比例计算 |

##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 优惠政策框架：

2007年8月31日，科摩罗议会通过新的《投资法》，对外国投资的优惠进行了规定。目前印度洋岛国经济委员会正在制定在印度洋岛国经济体国家之间实行优惠关税政策。

### ■ 行业鼓励政策：

新法规定对在农业、渔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信息和新技术领域的投资给予免除捐税待遇，根据投资规模，免税期分为7年（投资额在1-20万欧元）和10年（超过20万欧元）两个档期。政府对投资实业的企业购买土地也有一些优惠政策及鼓励措施。

对投资超过3万美元（1000万科法郎）以上，雇用5名当地员工的外资企业，可免除印花税、土地和厂房的转让税；免除企业用于建厂的进口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的消费税；免除两年的营业税；免除进口原材料（包括产品包装材料）的消费税（根据行业和投资数额，科政府还可以给予投资企业更优惠的政策）。

科摩罗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在科摩罗投资开办独资企业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的私有化进程，鼓励外国企业并购、投资参股改造国有企业，如水电公司、科摩罗电信公司等。

### ■ 地区鼓励政策

科摩罗联盟和各自治岛政府对向山区及不发达地区的投资给予鼓励优惠政策。包括：减免进口设备的关税、用地赋税等政策，联盟政府新推出在投资3万美元以上减免7年营业税的基础上，再增加2年的免税宽限期。

## 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科摩罗政府拟在大科摩罗岛和昂儒昂岛各成立一个特别经济区的论证工作已完成，但受基础设施限制，至今尚无企业来此落户。

##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科摩罗劳动法比较简单，法律保护劳动者的基本利益，包括参加工会的权利、签订劳动合同、医疗保险。劳动合同内容也比较简单。官方没有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法定劳动时间为每周40小时，法律规定每月休息3天。雇主为雇员支付相当其工资总额2%-5%的社会保险金。

##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必须在科摩罗登记注册，并经科摩罗有关部门认定企业资质后，方可承包由科摩罗政府或企业在科摩罗境内发包的工程项目，自然人不能直接承揽当地工程承包项目。

-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可承包科摩罗政府、企业和个人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

- 招标方式：

领土整治、基础设施、城市规划、住房和投资部的公共工程总局负责通过政府官方报纸和各类媒体发标。政府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公共工程总局召集建筑专家、需求部门专家和财政部官员评标。

##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科摩罗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国与科摩罗未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 中国与科摩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国与科摩罗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中国与科摩罗签署的其他协定：

根据科摩罗投资领域的法律法规，中国企业在科摩罗投资享有国民待遇。自1976年起，中国与科摩罗两国政府签署了多个《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5年，中国与科摩罗两国政府签署了《文化合作协定》；2007年5月8日和12月3日，中国与科摩罗签署《优惠关税换文》；2013年10月2日和3日，中国与科摩罗两国政府就《科摩罗95%输华产品零关税》在莫罗尼换文确认。根据两国政府2014年10月18日和11月19日的换文，中国于2015年给予科摩罗97%产品免关税待遇。中国海关对原《给予与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规则及相关操作程序》中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新增了部分条款，已于2017年4月1日正式实施。中国与科摩罗两国政府于2016年7月29日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 欧洲：阿尔巴尼亚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阿尔巴尼亚投资吸引力

阿尔巴尼亚地理位置优越，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关税和物流成本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无严重自然灾害。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0位。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阿尔巴尼亚的营商环境便利度排第58位。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共同发布的《2017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80个经济体中，阿尔巴尼亚的经济自由度排第65位。

## 投资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投资主管部门是投资发展署（AIDA），其主要任务包括吸引外国投资，提高阿尔巴尼亚经济竞争力，鼓励创新和促进出口。

投资发展署的最高领导机构为董事局，董事局由阿尔巴尼亚总理埃迪·拉马亲自领导，董事成员单位包括阿尔巴尼亚财政部，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农业、农村发展和水资源管理部，市政发展部，投资发展署署长在董事局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投资发展署下设四个部门：投资和服务部、中小企业和出口部、商业协调和创新中心、市场和运营部。

投资和服务部主要针对国外投资者，该部门的主要任务有：对外推介阿尔巴尼亚可投资的领域和项目；寻找并联络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向投资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商业主体间的联系发挥中介作用。

投资发展署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免费。

### 投资行业的规定

阿尔巴尼亚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是农业、旅游业、加工业、矿业、能源以及道路交通、电讯等基础设施等领域。

2014年，阿尔巴尼亚政府提高了矿产采掘业的投资准入门槛。有意投资矿业部门的企业在向阿尔巴尼亚许可证中心（QKL）申请相关许可前，需缴纳投资保证金、环境保证金等费用，费用相当于投资总额的10%。

###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可以用现金、有形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动产和不动产）、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特许权或许可转让权）形式进行投资。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外商在当地可以建立各种形式的法律经济实体，包括独资公司、无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另外，外国公司也可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

#### （1）独资公司

建立独资公司是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业活动最简便的办法。独资公司注册后，公司对其经营债务负无限责任。

## （2）无限合伙公司

阿尔巴尼亚公司法将无限合伙公司视为一个实体，该实体可以是个人实体，也可以是法人实体。在无限合伙公司中，所有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无限地承担连带和各自的责任。无限合伙公司至少应有两个合作伙伴。在注册无限合伙公司时，对公司最低资本没有限制。

## （3）有限合伙公司

有限合伙公司有两种合作伙伴，一种是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主合伙人，另一种是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投入为限。

## （4）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合作者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出资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这是阿尔巴尼亚最常见的公司组织形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部长会议根据通货膨胀状况可以修改最低注册资本。

## （5）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此即股东）创建而成。公司资本以股份形式为股东所拥有。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拥有的股份为限。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分两种，一种是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列克；另一种是不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350万列克。

## （6）分公司或公司代表处

阿尔巴尼亚允许外国公司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其注册程序同注册其他类型的公司基本相同，仅需增加母公司关于决定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证明文件即可。

## **BOT/PPP方式**

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积极吸引外资帮助其发展国家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因此几乎所有产业均向外资开放，可与企业以BOT的方式展开合作，特许经营权合同一般为35年，可延长。

目前在当地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挪威、奥地利、土耳其等国。挪威和奥地利涉及的项目主要在电站、矿业等领域。土耳其涉及的项目主要在电站和钢铁制造、集装箱码头经营等。

阿尔巴尼亚政府也在积极尝试公私合营（PPP）的投资模式。

## 企业税收的规定

### ■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类。其中中央税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而地方税主要涉及餐厅、广告、清洁和流动小商业。中央税又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

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纳税。纳税日期一般为每月20日，缴纳固定额度利润税的小企业，需在6月份前缴纳当年利润税全额。

### ■ 主要税赋和税率：

#### （1）企业所得税（利润税）

在阿尔巴尼亚注册，无论本国或外国企业，均需缴纳此税，采用累进税制。年营业额在0-200万列克的企业，按2.5万列克/年的标准缴纳；年营业额在200-800万列克之间的企业，按7.5%的税率缴纳；年营业额在800万列克以上的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

#### （2）增值税

增值税的对象是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商品。年营业额超过800万列克（或部长会议规定的其他金额）的自然人和法人均须在税务局进行增值税注册。所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均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包括个人、中央和地方政府，也包括社会和政治团体、国际组织、外交使团等，只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论营业额大小，在报关时，均须向海关提交增值税号。对用于生产的、价值在50万美元以上的机械设备免征增值税。除非另有规定，增值税税率为20%。以下业务免缴增值税：提供的金融服务；向央行提供金条（块）、钞票或货币；邮政服务提供的邮票或类似标志；药品生产所需的医疗设备、药物和包装材料；出口货物；货物再出口加工的服务。

### （3）个人所得税

所有阿尔巴尼亚居民对来自世界任何地方的收入均须支付个人所得税，而非本国居民仅需对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支付该税。阿尔巴尼亚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制计算，个人月收入在0-3（含3万）万列克之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月收入在3-13万列克（含13万）之间的，对3万列克以上部分按13%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月收入在13万列克以上的，需缴纳1.3万列克+13万列克以上部分×23%的个人所得税。

### （4）消费税

阿尔巴尼亚消费税的应税产品包括：咖啡、果汁、非酒精饮料、啤酒、葡萄酒、酒精饮料、烟草及其产品，能源产品如石油、汽油、润滑油等，香水及类似芬香水、化妆品。消费税在进口和生产环节缴纳。阿尔巴尼亚规定，如果石油产品用于生产电力5兆瓦以上，或用于农业、工业或相关用途，消费税可返还；对石油生产企业所用油免征消费税。

### （5）不动产税

地方税，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不动产包括建筑物和农田。建筑物按房屋类型和所在地方的不同征收每年、每平方米5-200列克不动产税。此税对市区的建筑全额征收，农村地区减半征收。农田税按不同类型和所在区域的不同征收每年、每公顷700-5600列克的税收。

##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 优惠政策框架：

1992年，阿尔巴尼亚制定了《外国投资法》，对外国投资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外资享受国民待遇；任何投资纠纷均可提交地拉那仲裁法庭或任何阿尔巴尼亚法庭或国际仲裁机构仲裁；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同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0年，阿尔巴尼亚加入WTO；2005年4月底，阿尔巴尼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2007年6月初，阿尔巴尼亚成为WTO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TRIPS）”的签字国；阿尔巴尼亚签署国际“多边投资担保署条约（MIGA）”，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 行业鼓励政策：

阿尔巴尼亚行业鼓励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1993 年，阿尔巴尼亚颁布“旅游业发展鼓励措施”，鼓励投资旅游业。

(2) 2006 年 12 月 18 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特许经营法”，旨在以 BOT 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涵盖交通运输、矿业、电力生产和配电、电信等行业。

(3) 为了改变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状况，引导外资投向电力行业，2002 年 12 月，阿尔巴尼亚政府 8987 号法律规定：建立 5 兆瓦以上的电站，或改造现有电站，所需的机器设备进口免缴进口关税，对电力生产所需的液体或固体燃料已缴的关税和消费税可获返还。

(4) 为鼓励发展农业，国家规定免缴农业燃油税。

(5) 2016 年 4 月，阿尔巴尼亚政府决定，将为涉及旅游业的项目提供高达 50% 的资金支持。这一决定明确指出，经济部将在国家预算中设立基金，对旅游业的研究、推广和教育项目以及创新模式进行支持。支持的对象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本国人或外国人，私人部门或公共部门。

这一决定已经通过部长会议批准，并规定了项目建议书的条件和标准。根据决定，经济部将对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进行评估，从而选择支持的项目。这一资助计划将占到这些旅游项目实施成本的 50% 以上，但前提是成本需经经济部认可。获预算基金支持后，在工程开始时收到 30% 的资金，剩下 70% 将在工程结束时支付，资金拨付将以工程实际开支的发票为依据。

此外，阿尔巴尼亚政府同时指定了“旅游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

金融、税费优惠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投资用途的货物，如机器设备的进口，免缴关税和消费税，延迟缴纳增值税。2008 年 3 月中旬，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增值税的延迟缴纳时间为进口清关后 12 个月内；

(2) 前 5 个财政年度内免缴利润税，第 2 个 5 年的利润税减免 50%；



(3) 与投资有关的全部资产和合法所得均可自由汇出；

(4) 投资所得红利免缴所得税，投资利润再投资，可获 40% 的利润税减免；

(5) 生产出口商品，免交增值税。

■ 其他促进措施：

(1) 外商到阿尔巴尼亚投资无需审批，外商投资只须在“全国注册中心”实行“一站式”注册，一天内即可完成。在阿尔巴尼亚，投资领域不受限制；合资企业的外资比例不受限制。

(2) 为吸引投资尤其是外国投资，阿尔巴尼亚政府推出了“1 欧元倡议”，即对投资生产所需的土地和其他国有资产以及在税收方面，阿尔巴尼亚政府象征性地征收费用。

(3)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建厂可以购买或租用土地使用权，年限最高为 99 年，但不得转售和转租。

(4)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可协助确定投资项目选址、寻找阿尔巴尼亚供应商、办理证件、提供政府鼓励措施和信息，对投资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指导其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员寻求答案。

(5) 凡对阿尔巴尼亚公共基础设施、旅游、电力或农业领域不动产进行投资的，如投资额在 1000 万欧元以上，并根据相关规定获得该不动产后，如出现第三方产权纠纷，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国家特别保护”，并代为与第三方进行纠纷处理。如最终需赔偿，则由阿尔巴尼亚政府支付，与外国投资者无关。

###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经济特区法规：

(1) 阿尔巴尼亚议会 2007 年 7 月 19 日批准并发布的 9789 号文件：“有关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和功能”；

(2) 阿尔巴尼亚经贸能源部 2007 年 10 月 10 日批准并发布的 860 号文件：“有关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和功能法规的批准”；

(3) 阿尔巴尼亚议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批准并发布的 9663 号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法”。

为鼓励投资者参与开发区建设经营，阿尔巴尼亚还颁布了一系列财政优惠及行政便利化措施。2015 年 2 月，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批准了一项针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优惠法案。该法案规定，在由私人投资商建设的自贸区内，建设公司和投资开发公司将在 5 年内免缴纳增值税。随后 5 年只需缴纳 50% 的增值税。而在该区域内生产的非面向阿尔巴尼亚市场的产品将免于征收增值税和其他直接商品税。工业园区由政府投资建设，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措施。但园区内的企业将免于缴纳粗加工材料税、基础设施税和不动产税。

#### ■ 经济特区介绍：

2008 年 1 月以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陆续批准了 9 个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包括 8 个工业园区和 1 个自贸区，但由于土地产权不明晰、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等原因，至今没有一个园区得以建成并吸引企业进驻。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着手再次开始推进相关项目。阿尔巴尼亚规划中的开发区主要有 3 个，分别是位于都拉斯的斯皮塔里、北部的科普利克和南部的发罗拉。在开发区建设方面，阿尔巴尼亚拟采取“政府授权、开发者建设、使用者经营”的模式，即政府划拨土地，设定经营范围，并按一定条件进行招标；开发者负责园区的具体规划、建设和招商；入园企业与开发者签订合同并报阿尔巴尼亚政府审批，租用园区设施并开展生产经营。

斯皮塔里开发区主要涉及 3 类生产经营活动：一是制造业、工业和农产品加工活动；二是贸易和货物仓储；三是服务业。开发商的选择将通过竞争性的程序决定，首批推出 101 公顷的土地供开发使用，土地租金象征性地收取 1 欧元，使用期为 99 年。

### 劳动就业的规定

####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 (1) 劳动合同签订

劳动合同须在开始工作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签订，内容包括：缔约双方名称、工作地点、工种描述、开始工作日期、合同期限、节假日补贴、合同终止的通知期限、工资、通常每周工作小时数。合同可规定有3个月或更短的试用期。

## （2）劳动合同终止

无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雇主或雇员须提前至少30天通知对方，通知合同终止时间。有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期满时合同终止。试用期的终止：就业的前3个月为试用期，期间通知期为提前5天。合同的立即终止：有合法理由任何时间可立即终止合同，否则法庭可要求雇主支付不超过1年工资的罚金。相互协议：只要双方同意，可随时终止劳动合同。

## （3）劳动报酬

2015年，阿尔巴尼亚公共部门平均月薪54825列克（约435.3美元），全国范围最低工资标准为2.2万列克（约合210美元），失业救济金为6850列克/月（约65美元）。

## （4）社会保险金

社保金为工资总额的27.9%，其中雇主负担16.7%，雇员负担11.2%。社保金中包括0.3%的疾病保险、1.4%生育保险、21.6%退休养老保险、0.3%意外和职业病保险、0.9%失业保险和3.4%的健康保险。

## （5）工作时间

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18岁以下的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法定节假日遇周末顺延到下星期一。雇员的法定带薪休假每年不少于28天。正式职工每天超过8小时（临时职工超过每天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为加班，正式职工每周可加班10小时，即每周工作上限不超过50小时，19:00时至次日6:00时的正常工作须另付正常工资的20-50%的奖金。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另付正常工资的25%，周末或法定假日工作的奖金不低于小时工资的25%。

##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主要取决于工程发包人。凡邀请国内外公司参加投标的项目，对外国投标者与本国投标者一视同仁。

- 禁止领域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别的禁止领域。

- 招标方式

既有公开招标，也有邀请投标。具体要求每次各不相同，投标公司需要直接向阿尔巴尼亚招标主管部门咨询。

##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2月13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4年9月13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9年11月23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在北京签署了《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议》；

1993年2月13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等。

-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 ■ 案例分析：长电科技收购星科金朋

### 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5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通过发出现金要约的方式收购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项目实施完毕，星科金朋全部股份完成交割。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科金朋是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独立半导体封装和测试解决方案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总金额为7.8亿美元，它的完成有利于长电科技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国际影响力。

### 交易过程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长电科技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电半导体”）通过共同设立的子公司，以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星科金朋全部股份。

1、第一部分，引入联合投资方，搭建三层主体结构，成功筹集现金要约收购所需的资金并保证长电科技对要约人的控制权

长电科技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苏州工业园区成立一家特殊目的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科”），各方持股比例为50.98%、29.41%和19.61%。

长电新科与产业基金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朋”），持股比例为98.08%和1.92%。

长电新朋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新加坡设立 JCET-SC (Singapore) Pre.Ltd. (以下简称“要约人”)，并以其作为融资平台获得中国银行无锡分行 1.2 亿美元的并购贷款融资，由要约人以每股 0.466 新加坡元的价格收购星科金朋。收购完成后，长电科技间接控股星科金朋。

## 2、第二部分，剥离我国台湾地区子公司，消除收购目标公司的政策障碍

星科金朋在台湾地区、韩国、美国、中国等地均分布有子公司，其中，鉴于我国台湾地区对于陆资企业投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有一定的政策限制。为避免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经长电科技与星科金朋及其控股股东协商，决定在本次要约收购的同时进行我国台湾地区子公司重组。具体方案为：星科金朋持有 52% 股权的我国台湾地区子公司 STATS ChipPAC Taiwa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SCT1”) 向星科金朋收购其持有 100% 股权的我国台湾地区子公司 STATS ChipPAC Taiwan Co.Ltd. (以下简称“SCT2”)，收购后 SCT2 成为 SCT1 的全资子公司。而后，星科金朋在新加坡设立一家新公司“Newco”，将持有的 SCT1 的 52% 股权以 7412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 Newco 持有，并获得 Newco 向其发行的股份；星科金朋再以减资的方式，向所有股东派发 Newco 的全部股权和总计约 1500 万美元的现金，从而剥离我国台湾地区子公司。

## 3、第三部分，与星科金朋控股股东达成协议，保证要约人得以实施强制挤出，获得星科金朋 100% 股份

根据新加坡的相关法规，若有效接受要约的目标公司股权占目标公司表决权达到 90%，则要约人可以执行法定强制程序，收购剩余股权。为实现收购星科金朋 100% 股份之目的，要约人与持有目标公司 83.8% 股份的控股股东 STSPL 进行协商，STSPL 向要约人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其现在持有的以及未来可能持有的全部星科金朋的股份接受本次要约。(持有目标公司 5% 以上普通股的股东仅 STSPL 一家)

## 交易特点

### 1、本次交易充分运用外部资本

为实现本次交易之目的，长电科技首先需要筹集收购星科金朋所需的资金。为了筹集资金，长电科技引入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两位联合投资方。这是因为长电科技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收购资金难以保证现有控股股东对长电科技的控制权。同时，由于长电科技截至收购前最新一期的财报显示其净利润不过 7300 万余元，若进行债务融资

则会侵蚀现有的 7300 万元利润进而引发财务风险。因此，此次长电科技选择引入联合投资方的方式，并最终在自身仅出资 2.6 亿美元等额人民币的情况下筹足了 7.8 亿美元等额人民币的收购资金。

## 2、完成收购后实现外部资本退出

本次交易顺利实现了外部资本的退出。本次交易中，长电科技、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共同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长电科技、新潮集团与产业基金签署了《出售股权协议》，长电科技、新潮集团与芯电半导体签署了《投资退出协议》，产业基金、长电科技与长电新朋签订了《债转股协议》，前述协议对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的退出事宜做出了安排。为进一步落实外部资本退出事宜，长电科技于 2016 年 9 月披露拟以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产业基金持有的全部长电新科和长电新朋股权、芯电半导体持有的全部长电新科股权，该等交易完成后，长电科技将持有长电新科 100% 股权和长电新朋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星科金朋 100% 股权。2017 年 3 月 1 日，该等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获得有条件通过，至此，长电科技实现收购星科金朋 100% 股权，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则顺利实现换股退出。

## 3、剥离我国台湾地区子公司，扫除政策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必然导致适用的政策法规和审批程序也更为复杂。在跨境并购中，投资者难免遇到各国家、地区政策法规的特殊限制，其中较为常见的限制便是对特定行业投资或控制的限制。本次交易过程中对星科金朋实行的重组，将受到特殊限制的业务从目标公司中分离出去，使得目标公司成为适格的要约标的，为意欲实施跨境收购的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借鉴。

## 4、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接受要约搭配强制挤出权

在实践中，要约人通常难以仅通过要约获得目标公司 100% 股权，这是因为目标公司部分股东在大部分股东选择接受要约的情况下，会选择拒绝要约，以迫使希望获得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要约人提出更高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股权。因此，为了给予要约人适当的保护，许多国家选择赋予要约人“强制挤出权”，即允许要约人在获得超过特定比例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情况下，强制将原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东挤出，最终获得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权利。但是，获得强制挤出权的条件通常非常严格。在本次交易中，要约人取得股份高达 83.8% 且为星科金朋唯一拥有超过 5% 普通股股份的股东 STSPL 接受要约的承诺，很大程度上能保证要约人

在要约结束时能获得星科金朋 90%或以上的股份，以便最终实现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份的目的。

长电科技采取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接受要约+实施强制挤出权”的模式是本次交易较为突出的特点，为希望获得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者提供了思路和范例。

---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010-8718182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mailto: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